

# 2025研学游专列（包机）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编号: TTJY-A2024143

招标人: 阿勒泰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天泰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阿勒泰市南区迎宾路金枫雅苑三号商业楼

三楼



经办人: 李秀芳

联系电话: 0906-2128777

2024年11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研学游专列（包机）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 12月 24日 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TJY-A2024143

项目名称：2025研学游专列（包机）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200万元

最高限价：200万元

采购需求：计划2025年1月28日前完成4-

6班阿勒泰至乌鲁木齐，由乌鲁木齐直飞长春市、吉林市的“吉泰号”旅游研学包机，每班包机人数80人—120人。

合同履行期限：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采购；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旅行社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6:00，下午16: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4年12月2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天泰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勒泰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阿勒泰市

联系方式：0906-231151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新疆天泰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勒泰市南区迎宾路金枫雅苑三号商业楼三楼

联系方式：0906-212877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秀芳

电 话：1357918204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人	阿勒泰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天泰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勒泰市南区迎宾路金枫雅苑三号商业楼三楼 联系人姓名：李秀芳 联系电话：13579182048
项目名称	2025研学游专列（包机）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4日11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45日历天
服务期	2025年2月28日之前全部完成
响应文件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 供应商中标后需另行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3份，未中标供应商需另行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2份，中标公示期结束后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邮寄地址：阿勒泰市南区迎宾路金枫雅苑三号商业楼三楼；收件人：李秀芳 13579182048；请发顺丰）。纸质版响应文件可通过电子版响应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

响应文件 递交方式	递交至：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文件并在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上传电子加密标书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4号11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文件并在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上传电子加密标书
是否退价报价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控制价	200万元（等于或者超出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将视为无效的投标报价）
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投标保证金	<p>1. 保证金金额：26000元（贰万陆仟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须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11：00（北京时间）之前以银行汇款、保函或者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至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3. 汇款信息</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解放路支行 帐 号：3008120319200026767</p> <p>开户名称：新疆天泰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4. 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日期之后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未将汇款凭据复印件、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的视同未交纳投标保证金，均为无效投标企业。</p> <p>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在银行之间划转所需要的时间，以确保其在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户，否则后果自负。</p>
查验证件原件	<p>1、因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有效证件原件不再查验，投标人需将有效证件附在投标书中。</p> <p>2、投标人应及时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学习《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p>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中标服务费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由 <b>中标单位支付</b>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如果出现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上传等疑问，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2、价格扣除：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做为认定依据。</p> <p>3、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b>若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b></p>
备注	<p><b>本项目报价：（1）本项目有两轮报价，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初次报价。</b></p> <p><b>（2）第二轮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系统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不参与本次评标。</b></p>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与资金来源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凡超出《前附表》所列采购预算的报价文件均不予接受。

1.3 采购人已获得上述资金，并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费用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合格款项。

1.4 本磋商文件有关条款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2. 采购人

2.1 “采购人”亦称“用户方”或“买方”系指《前附表》列明的、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 3. 采购代理机构

3.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取得政府采购代理资质、代理政府采购事宜，并且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的中介机构。

##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4.2 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符合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资格要求（准入条件）的制造商、代理商或经销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除《竞争性磋商公告》及本文件另有规定，外国供应商不得参与我国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的报价活动，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国供应商可以参加报价活动的除外。

4.3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条例及磋商文件的规定。

4.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报价。

## 5. 合格的服务

5.1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服务。

## 6. 报价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 要求

#####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书，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1.2

本次招标允许供应商对每一个标段（包）进行投标，但不允许供应商对标段（包）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

#### 2. 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 2.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 2.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3. 响应文件应包括**营业执照；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报价

4.1 供应商按标段明详细报价，所有报价均以到达现场的全部费用为报价

4.2 所有的单价和总价格均按招标书中价格表的格式填写，以人民币报价。

##### 4.3

不接受任何变通或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报价必须唯一、确定、严格。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向所有供应商公布，供应商可在对应栏目下载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 6. 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6.1 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7. 响应文件的语言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报价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应包括《报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所有内容。上述文件及表格为供应商必须

提交的文件，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

## 9. 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9.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9.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9.4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5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9.6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10. 投标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45天内为投标有效期，投标书应保持有效。

1.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或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经专家评审认为有围标、串标嫌疑，经查实的。

2.

在招标过程中招标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其有围标串标行为，宣布本次招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两处以上（含两处）错、漏一致或雷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各项报价存在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中投标资料相互混装或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4.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 五、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使用 CA 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上传。对采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3 投标文件修改时，投标人应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5.4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注：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1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 六、评审

### 6.1磋商小组的组成

6.1.1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磋商方法

6.2.1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6.2 评标工作原则

评标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6.2.1评标工作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2.2评标工作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6.2.3评标工作应当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6.2.4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 6.3评标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工作人员在评标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6.3.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有回避事由的，应当主动回避。

6.3.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接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请托，不得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部门、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6.3.3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要的

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

6.3.4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3.5评标专家在接到政采云平台的语音通知并收到确认短信的，应当在通知约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出现紧急情况不能按时到达的应当提前告知。在约定时间内未到达指定地点的均视为迟到，未提前告知、报到时间过后联络不上的，可以视为自动放弃，并记录归档，作为评标专家考核依据之一。

6.3.6评标期间禁止私自与外界联系，手机等通讯设备一律关机。

## **6.4采购结果确认**

(1)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6.5. 公示或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检查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提供截图：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财务状况	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3年）财务报表；新成立的企业若不足三年，按成立时间提供；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		

			信证书;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授权委托书		是否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未超过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审价格: 10分		
		商务技术部分方案: 90分		
序号	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依据	分值
1	投标报价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小数点保留两位)	10 分
		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类似服务业绩,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2 分, 最高得8分, 不提供不得分。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辨认, 否则视为无效业绩不得分。	8分

2	商务评审 (18分)	项目团队 配备	<p>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丰富的组织旅游专列实践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p> <p>项目组成员：项目组的构成清晰，职责明确，分工明确，项目经验丰富，有利于项目的执行，是一支具有专业性、科学性、可靠性的执行团队。项目团队配置合理、科学性较强、专业性较强、团队经验丰富得10分；项目团队配置较为合理、科学性较强、专业性较强、团队欠缺得5分；项目团队配置不合理、专业性不足、团队无相关经验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可提供团队人员分工安排情况表、团队人员组织演出佐证照片，团队人员组织类似演出获得的相关奖励/荣誉证书等作为上述评分标准的考量范围）</p>	10分
3	技术评审 (72分)	项目总体 理解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工作背景、宣传对象、主题分析程度；基本的制作方案和制作方向以及基本流程的理解、制作合理性、措施的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审：</p> <p>①分析准确到位、方案内容表述全面、有针对性、完整规范，得10分；</p> <p>②分析较准确到位、方案内容表述较全面、较</p>	10分

			<p>合理，得6分；</p> <p>③分析基本准确、方案内容表述简单，针对性一般，得3分；</p> <p>④没有不得分。</p>	
		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创意方案、工作进度控制与进度计划措施、质量保障措施、人员组织方案、文案策划、拍摄方案、拍摄注意事项、设计方案、后期制作等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该具备的方案等全面进行综合评审：</p> <p>阐述详细完整，实施细则针对各阶段的工作条理清晰，内容详尽，可操作性强、实用性强的20分；</p> <p>阐述基本完整，实施细则条理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实用性一般的14分；</p> <p>阐述不详细完整，实施细则条理不清晰，内容不全面，无可操作性、实用性差的8分；没有不得分。</p>	20分
		线路设计	<p>为保证活动的连续和活动质量，需要制定旅游线路设计方案，能够根据游客需求及景点特色方面，能体现出地域特色的独特性、合理性、行程安排松弛有度得11-15分，行程设计较为完整、安排较为合理得6-10分，行程设计基本完整、顺畅得0-5分。</p>	15分
		活动策划	<p>投标企业针对该项目制定特色活动，能从游客需求角度出发，策划、编排不低于3项互动性强、体验度高的民族互动或特色活动得11-15分，安排2项活动，活动性一般得6-10分，安排1项活动，体验度一般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p>	15分

		服务标准及保障措施	投标企业针对该项目制定服务标准及保障措施，服务标准围绕提供酒店标准、餐饮标准、车辆安排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提供服务标准高得6分，服务标准中等得3分，服务标准低得1分；服务保障措施详细、合理得6分，服务保障措施较为详细、完整，合理性较低得3分，服务保障措施不详细，合理性较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12分
--	--	-----------	---	-----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七、授予合同

### 1. 签订合同

1.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 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采购合同（服务类合同参考范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项目（招标编号：）招标结果和有关磋商文件的要求、报价文件的承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事项协商一致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地点：

服务项目内容：

#### 第二条 服务期

起始日期：年月日，终止日期：年月日。

#### 第三条 中标金额、合同金额

1、中标金额：（大写、小写）

2、合同金额：（大写、小写）

合同价格应为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 第四条 价款的结算：

#### 第五条 质量标准及检查验收办法：。

####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未付款项部分计算，以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违约扣罚标准：

按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执行。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A、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B、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计划2025年1月28日前完成4-

6班阿勒泰至乌鲁木齐，由乌鲁木齐直飞长春市、吉林市的“吉泰号”旅游研学包机，每班包机人数80人—120人。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一）投标文件封面

### 二、资格审查材料

### 三、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一、封面

2025研学游专列（包机）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二、资格审查材料

###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说明：此处上传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三证合一，只需要导入营业执照即可。

## **（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三）财务状况**

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3年）财务报表；新成立的企业若不足三年，按成立时间提供；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

## **（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

本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说明：

（1）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一个季度的完税证明；

（2）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1）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六）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八）企业信誉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投标函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磋商文件（包括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上述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 5、响应文件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_\_\_\_日历日。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_\_\_\_\_（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亲笔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_\_\_\_\_ 邮编：\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保证金

附：汇款凭证、投标保证金收据影印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完工日期	备注
项目名称			
总价（万元）：			
人民币大写：			
备注：			

注：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等一切相关费用。

3. 本表中“投标总报价”必须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及均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自定）

注：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企业简介

- 1、企业简况。
- 2、企业的信誉状况。
- 3、企业的服务组织能力。
- 4、企业主要业绩。
- 5、与本次投标的情况说明及特点优势。
- 6、项目售后服务及服务质量承诺（格式自定）

其他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文件和资料。（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情况及评分细则提供相应资料）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

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